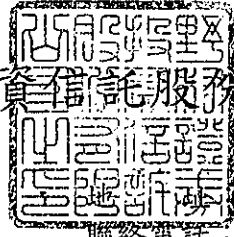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00000197 號

附件：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」之核准函及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」修約核准公告。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調降經理費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」調降經理費事宜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0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02007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經理費之實際費率，由原每年 0.125%，調降至每年 0.09%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
- 三、本基金經理費修訂後費率之生效日期為 110 年 04 月 28 日。
- 四、本次基金之經理費率調整業依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

總經理 馬文玲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

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收文日期	年110.月4.日	時
編號	10400057	
保存年限		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聯絡人：黃淳偵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310
傳真：(02)2581-7388
電子信箱：Ruby.Huang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000020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經理之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正
公開說明書有關調降基金經理費率乙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
022280號函辦理，兼復 貴公司110年4月15日野村信字第1
100000193號函。

正本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20番/04/16
交14換:27章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野村信字第 110000016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調降本基金經理費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0年04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00002007號函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金管會105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280號函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基金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0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02007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 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有關經理公司經理費之實際費率，由原每年 0.125%，調降至每年 0.09%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
- 三、 本基金經理費修訂後費率之生效日期為 110 年 04 月 28 日起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